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7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劉建國等 17 人，離島地區因得天獨厚的環境因素，因此，產業發展多與海洋有關聯性，而海洋產業牽涉漁業、航運業、觀光遊憩業及其他新興海洋經濟產業，由於產業鍊涉及範圍相對寬廣，海洋產業具有複合性特色，惟因其規範散見於多部法律，實有必要制定具有整合規範效力之專法，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並促進離島地區發展海洋產業，以兼顧環境永續使用之目的。爰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 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劉建國
連署人：何欣純	莊競程	林宜瑾 黃世杰 王美惠
吳玉琴	張宏陸	湯蕙禎 陳雪生 陳素月
蔡易餘	江永昌	沈發惠 邱泰源

##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總說明

海洋產業具有複合性特色，且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惟因其規範散見於多部法律，實有必要制定具有整合規範效力之專法，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並促進離島地區發展海洋產業，以兼顧環境永續使用之目的。又為促成海洋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提升海洋產業之競爭力，須結合政府政策工具與財稅及金融制度，並增加挹注海洋發展基金財源，俾使政府能有更靈活之經費運用於推動海洋產業發展，爰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海洋事業及產業之定義。（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草案第五條）
- 三、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草案第六條）
- 四、提供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離島地區之海洋產業申辦應有特別保障；協助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鼓勵並補助國民從事海洋活動；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推動離島地區海洋產業人才之培育；以及鼓勵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與海洋事業合作培育海洋產業人才。（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六、海洋事業投資於提升海洋產業軟實力之費用，得依法減免稅捐；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於一定期間內免徵關稅。（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草案第十四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草案第十五條）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p> <p>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p>	<p>一、第一項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為推動離島地區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海洋產業發展委員會。</p> <p>前項委員會之主要職掌為推動離島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產業人才培育及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其設置要點，由海洋委員會定之。</p>	<p>一、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鑒於海洋產業發展，地方政府之參與極為重要，爰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亦納為主管機關。</p> <p>三、為順利推動離島地區海洋產業發展，海洋委員會應設置離島海洋產業發展委員會，協助推動離島地區之海洋產業發展相關事項。</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p>	<p>目前從事海洋產業活動者，包括營利及非營利之法人、合夥、獨資及個人，爰均納入海洋事業之範圍。</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海洋能源。</li> <li>二、海洋生物科技。</li> <li>三、海洋非生物資源。</li> <li>四、海洋礦資源。</li> <li>五、海洋漁業。</li> <li>六、海洋文化。</li> <li>七、海洋運動。</li> <li>八、海洋觀光及遊憩。</li> <li>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li> <li>十、海洋運輸及輔助。</li> <li>十一、海洋養殖。</li> <li>十二、海洋監測。</li> <li>十三、海洋測繪。</li> <li>十四、海洋資訊服務。</li> <li>十五、海洋工程。</li> <li>十六、海洋環境保護。</li> <li>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li> </ol>	<p>一、第一項規定海洋產業之定義及範疇，並依「運用海洋資源」、「運用海洋功能」及「直接與海相關」予以分類及排序。</p> <p>二、因第一項各款海洋產業之內容及範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為熟稔，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三、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係負責整體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依其權責肩負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發展之責，並善用離島地區優勢及特色，促進離島地區發展，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離島地區之定義已於《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內明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並善用離島地區優勢及特色，促進離島地區海洋產業發展。</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p> <p>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p>	<p>一、為強化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以支持及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按建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係供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藉以促進我國海洋產業整體發展，各機關（構）自負有參與政策推動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p> <p>三、海洋資料庫之建立與海洋監測及測繪之進行，尚有賴於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p>	<p>為保障海洋產業政策推動時之經費充裕，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p> <p>登記於離島地區之海洋產業申辦前項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應有特別保障。</p>	<p>為鼓勵民間參與海洋推展，並協助海洋事業以較低成本取得所需資金，以利海洋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爰為本條規定。</p> <p>為鼓勵離島地區參與海洋產業發展，以利增進當地就業機會，登記於離島地區之海洋產業，申辦應有特別保障措施。</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p>	<p>為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海洋事業發展，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九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p> <p>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離島地區海洋產業人才之培育。</p>	<p>一、為強化國人親海、知海、愛海意識，並陶冶冒險犯難精神，政府應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又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經費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動離島地區海洋產業人才之培育及產學合作，以積極鼓勵人才前進離島地區及返鄉創業。</p>

<p>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創新海洋產業。</li> <li>二、異業互助合作。</li> <li>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li> <li>四、促進投資招商。</li> <li>五、培植專業人才。</li> <li>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li> <li>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li> <li>八、海洋產業群聚。</li> <li>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li> <li>十、海洋環境保護。</li> <li>十一、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li> <li>十二、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li> </ol>	<p>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多面向針對海洋事業採取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鼓勵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li> <li>二、協助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與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li> <li>三、推動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與海洋事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li> </ol>	<p>海洋產業人才除由業界培育外，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鼓勵具有豐富教學研究及人力資源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結合產業所需之相關知識、技術，於校園內以開設相關學程等方式培育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p>	<p>為鼓勵海洋事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及人才素質，爰於本條規定稅捐之減免。</p>
<p>第十三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p> <p>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若為登記於離島地區之海洋事業則延長為五年。</p> <p>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獎勵民間參與海洋產業，第一項明定海洋事業自國外購置其所需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及設備等，得免徵關稅之條件，以降低其營運成本。</li> <li>二、為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租稅優惠應有實施年限，並考量海洋產業範疇多元，先規劃實施三年並評估其成效，倘確能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再視情形評估後續之配套作法，爰為第二項規定。</li> </ol>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產製證明文件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清理海洋廢棄物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p> <p>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將用於海洋事務，可收跨機關統合之效，並為健全基金之財務，爰於第一項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規費及使用費除外），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以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及提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p>	<p>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及提升，因傳統與新興海洋產業涉及諸多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中央主管機關現有人力實有推行困境，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鑒於本條例相關機制之建立尚需一段期間準備，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